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24,519,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8,271,8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6,248,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44.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27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tibank 花旗

Huatai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CI 中銀國際

中信證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廣發證券(香港)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276
股份簡稱	恒瑞醫藥
開始買賣日	2025年5月23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4.050港元
發售價範圍	41.450港元至44.0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24,519,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48,271,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176,248,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6,603,522,074

附註：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3,677,8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總額(附註)	9,890.1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42.8)百萬港元
募集資金淨額	9,747.3百萬港元

附註：募集資金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為0.1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收取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9,747.4百萬港元。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3,874
受理申請數目	92,430
認購額	454.85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348,6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回補)	35,923,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重新分配後)	48,271,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21.5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04
認購額	17.0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12,171,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76,24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78.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GIC Private Limited	47,150,800	21.00%	0.71%	是
Invesco Advisers, Inc.	13,195,200	5.88%	0.20%	是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UBS AM Singapore 」)	10,556,000	4.70%	0.16%	是
Cordial Solar Limited (「 Cordial Solar 」)	7,037,400	3.13%	0.11%	是
HHLR CF, L.P.	7,037,400	3.13%	0.11%	否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5,278,000	2.35%	0.08%	否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3,518,600	1.57%	0.05%	否
總計	93,773,400	41.77%	1.42%	

附註：

-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Cordial Solar*、*UBS AM Singapore*、*Invesco Advisers, Inc.*、*HHLR CF, L.P.*、*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4</small>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5</small>	關係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mall>附註1</small>				
GIC Private Limited	47,150,800	21.00%	0.71%	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Invesco Advisers, Inc.	13,195,200	5.88%	0.20%	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UBS AM Singapore	10,556,000	4.70%	0.16%	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Cordial Solar	7,037,400	3.13%	0.11%	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	1,750,000	0.78%	0.027%	各自為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mall>附註2</small>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7,037,400	3.13%	0.11%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基石投資者 Cordial Solar 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5	關係
UBS AM Singapore	7,194,400	3.20%	0.1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0.16%	0.01%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nvesco Advisers, Inc.(後者為基石投資者)均為Invesco Ltd.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Invesco Advisers, Inc.	13,195,200	5.88%	0.20%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HHLR CF, L.P.	4,398,400	1.96%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359,000	0.16%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5	關係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3				
UBS AM Singapore	10,556,000	4.70%	0.16%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
	7,194,400	3.20%	0.1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49,600	0.11%	0.0038%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06,000	0.14%	0.0046%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0.016%	0.0005%	關連客戶
易方達	1,750,000	0.78%	0.027%	關連客戶
易方達香港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7,800	0.039%	0.001%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	------------	---	---	----

附註：

- 在基石投資者中，*GIC Private Limited*、*Invesco Advisers, Inc.*、*UBS AM Singapore*及*Cordial Solar*為本公司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分配H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UBS AM SINGAPORE*擬認購H股事宜之同意」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附註2}
GIC Private Limited	47,150,800	21.00%	0.71%	2025年11月22日
Invesco Advisers, Inc.	13,195,200	5.88%	0.20%	2025年11月22日
UBS AM Singapore	10,556,000	4.70%	0.16%	2025年11月22日
Cordial Solar	7,037,400	3.13%	0.11%	2025年11月22日
HHLR CF, L.P.	7,037,400	3.13%	0.11%	2025年11月22日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5,278,000	2.35%	0.08%	2025年11月22日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3,518,600	1.57%	0.05%	2025年11月22日
總計	93,773,400	41.77%	1.42%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5年11月2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47,150,800	26.75%	22.46%	21.00%	18.26%
前5	118,033,800	66.97%	56.23%	52.57%	45.71%
前10	155,986,600	88.50%	74.31%	69.48%	60.41%
前25	190,275,200	107.96%	90.64%	84.75%	73.6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47,150,800	26.75%	22.46%	21.00%	18,26%	47,150,800	0.71%
前5	118,033,800	66.97%	56.23%	52.57%	45.71%	118,033,800	1.79%
前10	155,986,600	88.50%	74.31%	69.48%	60.41%	155,986,600	2.36%
前25	190,275,200	107.96%	90.64%	84.75%	73.69%	190,275,200	2.88%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 ⁽¹⁾	獲配數目 H股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遭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²⁾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已發行)	上市後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1,538,184,187	23.29%	23.18%
前5	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3,379,276,393	51.17%	50.91%
前10	1,750,000	0.99%	0.83%	0.78%	0.68%	1,750,000	3,911,186,957	59.23%	58.93%		
前25	107,468,400	60.98%	51.19%	47.87%	41.62%	107,468,400	4,349,079,265	65.86%	65.53%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2) 若獲許可現有股東為前25大股東之一，則表內所呈列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i)該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及(ii)該股東持有的A股數目(以該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的A股為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56,065	56,065名申請人中有5,607名將獲發200股H股	10.00%
400	17,734	17,734名申請人中有2,590名將獲發200股H股	7.30%
600	9,873	9,873名申請人中有1,859名將獲發200股H股	6.28%
800	4,464	4,464名申請人中有992名將獲發200股H股	5.56%
1,000	9,642	9,642名申請人中有2,435名將獲發200股H股	5.05%
1,200	3,250	3,250名申請人中有912名將獲發200股H股	4.68%
1,400	1,925	1,925名申請人中有590名將獲發200股H股	4.38%
1,600	1,805	1,805名申請人中有598名將獲發200股H股	4.14%
1,800	1,762	1,762名申請人中有625名將獲發200股H股	3.94%
2,000	15,938	15,938名申請人中有5,998名將獲發200股H股	3.76%
3,000	7,169	7,169名申請人中有3,408名將獲發200股H股	3.17%
4,000	6,420	6,420名申請人中有3,601名將獲發200股H股	2.80%
5,000	4,847	4,847名申請人中有3,091名將獲發200股H股	2.55%
6,000	5,637	5,637名申請人中有3,941名將獲發200股H股	2.33%
7,000	2,542	2,542名申請人中有1,940名將獲發200股H股	2.18%
8,000	2,527	2,527名申請人中有2,113名將獲發200股H股	2.09%
9,000	1,870	1,870名申請人中有1,726名將獲發200股H股	2.05%
10,000	13,673	200股H股	2.00%
20,000	7,147	200股H股，另加7,147名申請人中有2,975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1.42%
30,000	3,921	200股H股，另加3,921名申請人中有3,092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1.19%
40,000	2,738	400股H股	1.00%
50,000	2,224	400股H股，另加2,224名申請人中有890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96%
60,000	1,805	400股H股，另加1,805名申請人中有1,202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89%
70,000	1,059	400股H股，另加1,059名申請人中有891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81%
80,000	950	600股H股	0.75%
90,000	693	600股H股，另加693名申請人中有182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73%
100,000	6,741	600股H股，另加6,741名申請人中有3,877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72%
總計	194,42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2,977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5,973	1,400股H股	0.70%
300,000	1,169	2,000股H股，另加1,169名申請人中有229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8%
400,000	671	2,600股H股，另加671名申請人中有242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7%
500,000	431	3,200股H股，另加431名申請人中有194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6%
600,000	262	3,800股H股，另加262名申請人中有116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5%
700,000	127	4,400股H股，另加127名申請人中有42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4%
800,000	97	5,000股H股	0.63%
900,000	67	5,400股H股，另加67名申請人中有31名將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1%
1,000,000	363	6,000股H股	0.60%
2,000,000	131	11,800股H股	0.59%
3,000,000	59	17,200股H股	0.57%
4,000,000	33	22,400股H股	0.56%
5,000,000	15	27,600股H股	0.55%
6,174,200	55	33,600股H股	0.54%
總計	<u>9,45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45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7倍或以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應用。

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調整至48,271,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根據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根據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確認並無證券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UBS AM Singapore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向UBS AM Singapore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起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有關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 將以非酌情基準 或酌情基準為獨立 第三方持有發售 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CSI</i>) ⁽¹⁾	CSI為中信里昂證券同 一集團成員公司。	249,600	0.11%	0.0038%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²⁾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 控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306,000	0.14%	0.0046%
3.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 公司(華夏基金(香 港)) ⁽³⁾	華夏基金(香港)為中 信里昂證券同一集團成 員公司。	35,000	0.016%	0.0005%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 將以非酌情基準 或酌情基準為獨立 第三方持有發售 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4.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	易方達 ⁽⁴⁾	易方達為廣發証券(香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1,750,000	0.78%	0.027%
5.	廣發証券(香港)	易方達香港 ⁽⁴⁾	易方達香港為廣發証券(香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6.	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UBS AM Singapore ⁽⁵⁾	UBS AM Singapore為 UBS同一集團成員公 司。	7,194,400 ⁽⁶⁾	3.20%	0.11%
7.	廣發証券(香港)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 ⁽⁷⁾	惠理為廣發証券(香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87,800	0.039%	0.001%

附註：

1 CSI將作為CSI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CSI會將其所承受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

CSI及中信里昂證券確認，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酌情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行使其提早終止權，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在CSI最終客戶的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於上金額，該金額將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虧損，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由於其內部政策，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CSI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CSI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各CSI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主要股東、CSI、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CSI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將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之一。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發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華泰金控、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主要股東、華泰金控、華泰資本投資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泰資本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將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發出之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之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之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將把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我們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全球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之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有效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之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 3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為及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代表的投資經理代表(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身份)。
- 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里昂證券、華夏基金(香港)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4 向易方達及易方達香港配售的發售股份將由其按酌情基準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主要股東、易方達、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香港)及與廣發証券(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UBS AM Singapore將按酌情基準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並將作為其相關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而行事，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的投資顧問的身份)及執行交易(以其相關客戶的投資經理代表的身份)。

據UBS AM Singapore所知，(i)其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主要股東、UBS、UBS AM Singapore及與UBS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UBS AM Singapore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6 上述將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UBS AM Singapore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有關UBS AM Singapore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司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7 惠理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據惠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廣發証券(香港)、惠理及與廣發証券(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以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以同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2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段落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276。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以及擬任執行董事馮信女士；(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及孫金雲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恩先生。